

股票代號:6968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 PET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IEAT 會議中心 1 樓演講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書報告	2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2
四、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3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3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三、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
四、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伍、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三、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5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IEAT會議中心1樓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書報告。
- (三) 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 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四) 本公司辦理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3,189,14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擬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3,189,14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上述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議事手冊第 11-34 頁(附件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可分配盈餘 140,160,438 元中，提撥現金 43,630,000 元，股票 8,726,000 元，每股擬發放現金 1.0 元，股票 0.2 元。

二、股利之分配，按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記載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關於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以達到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8,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8,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前項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應屬合理。

④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 114 年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⑤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①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②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應符合相關法規資格，且藉由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
-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引進策略投資人將可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之經營與業務發展，並可藉由策略投資人的引進，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運績效，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之經營與業務發展、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運績效。
- D. 目前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② 預計辦理次數：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 7,000,000 股 第二次發行 1,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提高公司競爭力、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 4,000 張 第二次發行 1,000 張		
針對前述各項目預計私募股數/張數，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前次尚未發行股數得全額發行，惟合計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不超過 5,000 張為限，合計可換得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若同時發行普通股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發行股數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可換得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

(5)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及本

次私募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3.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請詳議事手冊 P. 56-62 附錄三。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發行張數、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6.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6968」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wonderpet.asia/ip/index_ch/）。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8,72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72,6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養寵物已經從趨勢發展為熱潮。隨著生活水平提高、觀念改變，以及各種環境因素，越來越多人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進而投入大量的金錢和精力在寵物的飲食、健康照顧和生活環境等方面，也造就了寵物經濟新藍海。根據農委會調查統計推估，民國 112 年全國家犬數量達 148 萬隻，全國家貓數量達 131 萬隻，合計已達 279 萬隻，較民國 111 年底全台貓狗登記數量 222 萬成長 57 萬隻成長幅度達 25.68%。

台灣的寵物經濟進入全面發展的階段，涵蓋基本照護之外，近年來更擴展至寵物殯葬、SPA、智慧穿戴裝置等創新服務，展現無限商機。AI 智能餵食器、健康監測設備及行為分析等科技應用，使飼主能夠更精準地照顧寵物健康，大幅提升養寵體驗。同時，寵物食品市場也不斷升級，品牌紛紛推出客製化營養餐、凍乾食品及有機食材，滿足飼主對健康飲食的高標準。寵物娛樂與社交活動市場快速增長，例如寵物友善咖啡廳、專業攝影、旅遊及專屬運動場地，讓飼主與寵物共享高品質生活。

台灣的寵物經濟持續蓬勃發展，並呈現出多元化與高端化的趨勢。隨著飼主對寵物生活品質的重視，市場上出現了許多創新產品與服務。例如，寵物友善的室內設計、專屬家具，這些都成為提升寵物與飼主生活品質的重要元素。此外，寵物美容、SPA、專業攝影等服務也日益普及，滿足飼主對寵物的多元需求。這些趨勢顯示出台灣寵物產業的巨大潛力，為相關企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透過創新產品與服務，掌握市場趨勢，提供更完整的寵物照護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與國外品牌合作，推動台灣寵物產業國際化。在這股趨勢下，本公司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佳績，並在寵物經濟發展中占據領導地位，開創更美好未來。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877,010 千元，較 112 年度 2,543,706 千元成長幅度 13%；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0,805 千元，較 112 年度 83,099 千元成長幅度 21%，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 2.44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合併)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2,877,010	2,543,706	13%
營業成本	1,706,818	1,500,936	14%
營業毛利	1,170,192	1,042,770	12%
營業利益	100,546	102,796	-2%
稅前損益	101,113	82,820	22%
本期損益	100,805	83,099	21%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93	4.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3	16.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18	20.76
純益率	3.50	3.27
每股盈餘 (元)	2.44	2.17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現代人對待寵物早已不只是飼養，而是視為家人、心靈的依靠，毛孩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深刻理解毛爸媽們對寵物的愛與用心，無論是飲食、健康照護，還是生活用品，他們都希望給予最好的。我們也將秉持這份初心，持續關注國內外寵物產業的發展，並努力達成以下目標，讓每位毛孩都能擁有更美好的生活：持續拓展門市版圖

- (一) 完善虛實通路整合體系。
- (二) 強化會員經營，提升會員忠誠度。
- (三) 持續掌握市場產品動向，維持商品與服務之競爭力。
- (四) 強化商品結構，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五) 持續建立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提升價格談判能力。

三、未來發展策略

以「打造愛寵美好生活」為品牌願景，我們深知每一位毛爸媽對毛孩的愛與呵護，這份情感是無可取代的。我們不僅提供商品與服務，更希望成為毛孩與毛爸媽之間的橋樑，讓每一次選擇都充滿溫暖與安心。我們秉持「安心自然、物有所值」的選品原則，致力於打造一個能真正滿足毛孩與毛爸媽需求的美好生活平台，讓「愛寵物，也被寵愛」成為我們共同的幸福目標。未來，我們將朝以下方向努力，讓這份愛延續並擴展：

- (一) 強化公司整體品牌形象，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 (二) 整合上下游產業，發展寵物生態系產業鍊。
- (三) 複製成功經驗，拓展海外市場。
- (四) 跨產業資源整合，建立寵物品牌標準。

董事長：陳樂維



執行長：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提請 鑒核。

此致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康惠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24 號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連鎖門市之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自門市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售價等資訊，各門市於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每日定時拋轉至 ERP 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收銀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門市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3.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4. 檢查門市收銀日報表暨相關憑證與認列營業收入分錄之一致性。
5. 檢查門市收銀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萬達集團主係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之批發及零售與寵物美容服務。由於產品多具有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萬達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萬達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924	7	\$ 110,03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374	1	38,5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599	1	2,8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6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7	-	5	-
130X	存貨	六(四)	620,491	22	489,558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3,300	1	24,7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	1,7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8,559</u>	<u>32</u>	<u>667,53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0,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93,06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2,427	13	317,71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15,145	49	1,222,100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732	1	31,0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560	-	7,1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7,285	2	51,8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4,149</u>	<u>68</u>	<u>1,722,930</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872,708</u>	<u>100</u>	<u>\$ 2,390,467</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5,727	1	14,282	1	
2170	應付帳款		219,978	8	161,3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948	-	16,6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5,720	6	146,4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802	-	7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546	-	2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1,083	8	204,451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224	-	2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34	-	6,3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3,362</u>	<u>23</u>	<u>677,21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423	-	17,77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3,906	1	6,0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18	-	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34,073	43	1,071,664	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5,649</u>	<u>44</u>	<u>1,096,126</u>	<u>46</u>	
2XXX	負債總計		<u>1,919,011</u>	<u>67</u>	<u>1,773,339</u>	<u>7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36,300	15	399,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53,861	12	114,99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87	1	4,5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244	5	97,62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49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3,292</u>	<u>33</u>	<u>616,701</u>	<u>2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05</u>	<u>-</u>	<u>42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53,697</u>	<u>33</u>	<u>617,128</u>	<u>2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72,708</u>	<u>100</u>	<u>\$ 2,390,4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萬達寵物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877,010	100	\$ 2,543,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二)	(1,706,818)	(60)	(1,500,936)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0,192	40	1,042,770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74,131)	(30)	(768,578)	(30)
6200 管理費用		(193,221)	(7)	(171,62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94)	-	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9,646)	(37)	(939,974)	(37)
6900 營業利益		100,546	3	102,7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22	-	1,4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880	1	13,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4,346	-	(1,0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6,192)	(1)	(37,4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1	-	3,8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	-	(19,976)	(1)
7900 稅前淨利		101,113	3	82,8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308)	-	279	-
8200 本期淨利		\$ 100,805	3	\$ 83,099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9)	-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9)	-	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9)	-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06	3	\$ 83,10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827	3	\$ 83,07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2)	-	24	-
本期淨利(損)		\$ 100,805	3	\$ 83,09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328	3	\$ 83,07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2)	-	24	-
本期綜合(損)益		\$ 100,306	3	\$ 83,100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44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44		\$ 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合計
112 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6,000	\$ 11,095	\$ -	\$ -	\$ -	\$ -	\$ 45,799	\$ 498	\$ 413,392	\$ 403	\$ 413,795	
本期淨利	-	-	-	-	-	-	83,075	-	83,075	24	83,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	1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3,075	1	83,076	24	83,1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80	(4,58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6,670)	-	(26,670)	-	(26,6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300	300	-	3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5,000	35,300	-	-	(300)	-	-	-	60,000	-	60,000	
現金增資	18,000	63,000	-	-	-	-	-	-	81,000	-	81,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000	\$ 109,395	\$ -	\$ -	\$ 4,580	\$ 5,603	\$ 97,624	\$ 499	\$ 616,701	\$ 427	\$ 617,128	
113 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9,000	\$ 109,395	\$ -	\$ -	\$ 4,580	\$ 5,603	\$ 97,624	\$ 499	\$ 616,701	\$ 427	\$ 617,128	
本期淨利	-	-	-	-	-	-	100,827	-	100,827	(22)	100,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9)	(499)	-	(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827	(499)	100,328	(22)	100,3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307	(8,3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9,900)	-	(39,900)	-	(3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1,121	-	1,121	
現金增資	37,300	241,479	-	-	(1,121)	-	-	-	277,658	-	277,658	
農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5,603)	-	-	(5,603)	-	(5,603)	
離職返還金	-	-	2,987	-	-	-	-	-	2,987	-	2,98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300	\$ 350,874	\$ -	\$ -	\$ 12,887	\$ -	\$ 150,244	\$ -	\$ 953,292	\$ 405	\$ 953,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113	\$ 82,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07,257	276,2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8,487	7,7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94	(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1)	(3,8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6,192	37,4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22)	(1,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68	2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269)	(55)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六(二十三)	(1,258)	-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利益		(9,843)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62	10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21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361	(9,280)
其他應收款		(9,231)	5,0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6)	-
存貨		(130,933)	24,969
預付款項		(8,543)	(7,760)
其他流動資產		(126)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45	(1,460)
應付帳款		58,653	(73,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12)	(19)
其他應付款		8,801	22,353
負債準備-流動		11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9	(294)
負債準備-非流動		(38)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862	359,717
收取之利息		1,522	1,420
收取之股利		2,969	1,555
支付之利息		(36,192)	(37,428)
支付所得稅		(210)	(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951	324,915

(續次頁)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10,369)	(\$ 110,487)
購置無形資產		(6,136)	(17,7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2)	(4,01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1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6,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	(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237)	(156,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0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6,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61,798)	(85,3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	(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22,895)	(199,2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39,988)	(26,58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77,658	81,000
離職返還金		2,9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931)	(160,182)
匯率影響數		103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886	8,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38	101,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924	\$ 110,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25 號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連鎖門市之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售價及促銷折扣方案等)，自門市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售價等資訊，各門市於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每日定時拋轉至 ERP 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收銀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門市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門市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3.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4. 檢查門市收銀日報表暨相關憑證與認列營業收入分錄之一致性。
5. 檢查門市收銀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之批發及零售與寵物美容服務。由於產品多具有有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305	7	\$	103,72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374	1		38,5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7	-		2,8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66	-		4,8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7	-		5	-
130X	存貨	六(四)		613,973	22		471,132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二)		50,877	2		37,7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2	-		1,6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7,971</u>	<u>32</u>		<u>660,533</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0,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6	-		95,85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2,427	13		317,71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15,087	49		1,221,926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732	1		31,0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560	-		7,1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6,285	2		50,8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3,697</u>	<u>68</u>		<u>1,724,549</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2,871,668</u>	<u>100</u>	\$	<u>2,385,082</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727	1	14,282	1	
2170	應付帳款		217,042	8	158,49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590	-	10,4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2,120	5	140,63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25	-	4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63	-	6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546	-	2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1,024	9	204,334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224	-	2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05	-	6,3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5,566</u>	<u>23</u>	<u>662,62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423	-	17,77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3,906	1	6,0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114	-	5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34,073	43	1,071,605	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7,294	-	9,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2,810</u>	<u>44</u>	<u>1,105,754</u>	<u>46</u>	
2XXX	負債總計		<u>1,918,376</u>	<u>67</u>	<u>1,768,381</u>	<u>7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36,300	15	399,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53,861	12	114,99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2,887	1	4,5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244	5	97,62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499	-	
3XXX	權益總計		<u>953,292</u>	<u>33</u>	<u>616,701</u>	<u>2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71,668</u>	<u>100</u>	<u>\$ 2,385,0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877,010	100	\$ 2,543,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及七(二)	(1,735,322)	(60)	(1,523,406)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1,688	40	1,020,300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74,131)	(31)	(768,130)	(30)
6200 管理費用		(170,647)	(6)	(150,54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94)	-	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7,072)	(37)	(918,449)	(36)
6900 營業利益		94,616	3	101,85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57	-	1,2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21,080	1	14,3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4,342	-	(1,5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6,190)	(1)	(37,4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622	-	4,0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1	-	(19,361)	(1)
7900 稅前淨利		99,927	3	82,490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900	-	585	-
8200 本期淨利		\$ 100,827	3	\$ 83,075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9)	-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9)	-	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9)	-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28	3	\$ 83,076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2.44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2.44		\$ 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萬達龍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爾格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價 藏 股 票 交 易 之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價 藏 股 票 交 易 之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價 藏 股 票 交 易 之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價 藏 股 票 交 易 之 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6,000	\$ 11,095	\$ -	\$ -	\$ -	\$ 45,799	\$ -	\$ -	\$ -	\$ -	\$ 498	\$ 413,392
本期淨利	-	-	-	-	-	83,075	-	-	-	-	-	83,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075	-	-	-	-	1	83,076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4,580	(4,58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670)	-	-	-	-	-	(26,6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300	-	-	-	3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5,000	35,300	-	(300)	-	-	-	-	-	-	-	60,000
現金增資	18,000	63,000	-	-	-	-	-	-	-	-	-	81,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	-	-	-	-	-	-	5,603	-	-	5,6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9,000	\$ 109,395	\$ -	\$ 5,603	\$ 4,580	\$ 97,624	\$ -	\$ -	\$ -	\$ 499	\$ 499	\$ 616,70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9,000	\$ 109,395	\$ -	\$ 5,603	\$ 4,580	\$ 97,624	\$ -	\$ -	\$ -	\$ 499	\$ 499	\$ 616,701
本期淨利	-	-	-	-	-	100,827	-	-	-	-	-	100,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99)	(499)	(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99)	(499)	(499)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07	(8,3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9,900)	-	-	-	-	-	(3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1,121	-	-	-	1,121
現金增資	37,300	241,479	-	(1,121)	-	-	-	(1,121)	-	-	-	277,658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603)	-	-	-	-	-	-	-	(5,603)
離職返還金	-	-	-	2,987	-	-	-	-	-	-	-	2,98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300	\$ 350,874	\$ 2,987	\$ 2,987	\$ 12,887	\$ 150,244	\$ -	\$ -	\$ -	\$ -	\$ -	\$ 953,2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927	\$ 82,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307,141	276,1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8,487	7,7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94 (2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6,190	37,4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57) (1,2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1,121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622) (4,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68	2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269) (55)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六(二十四)	(1,258)	-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利益	六(二十四)	(9,843)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62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361 (9,280)
其他應收款		(3,330)	4,9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	9,153
存貨		(142,841)	29,655
預付款項		(13,083)	364
其他流動資產		(123)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45 (1,460)
應付帳款		58,548 (73,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 (2,690)
其他應付款		11,052	19,6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	495
負債準備-流動		11	2
其他流動負債		4,934 (308)
負債準備-非流動		(38)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098	376,173
收取之利息		1,457	1,256
收取之股利		3,993	2,013
支付之利息		(36,190) (37,423)
支付之所得稅		(81)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277	341,963

(續次頁)


 萬達寵物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10,369)	(\$ 110,487)
購置無形資產		(6,136)	(17,7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2)	(4,01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1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6,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	(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237)	(156,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10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6,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1,798)	(85,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	(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22,778)	(199,1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39,988)	(26,582)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77,658	8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0,000
離職返還金		2,987	-
子公司清算完結退回股款	六(六)	2,3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63)	(160,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577	25,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28	78,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305	\$ 103,7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416,6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0,826,3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0,243,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82,64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40,160,4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3,630,000 股*每股 1.00 元)	(43,630,000)	
股東紅利-股票 (43,630,000 股*每股 0.20 元)	(8,726,000)	(52,35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804,438

註：1. 股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李俊廣



會計主管：陳威志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十三條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u>其中應提撥10%~30%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p>	<p>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金 管 證 發 字 1130385 442 號 函 辦 理。</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p> <p>(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p> <p>二、各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p> <p>(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之60%。</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之50%。</p> <p>(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之10%。</p> <p>二、各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之30%。</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之20%。</p> <p>(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之10%。</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者，不受前二項額度之限制。</p>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2. 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
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6. 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7. 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8. F101980 其他動物批發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6.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2.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23.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24. 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25.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26. F201980 其他動物零售業
27.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3.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34.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3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3. JE01010 租賃業
5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5.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56.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6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規劃等情形，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樂維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年6月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有所遵循，爰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不同時，得優先適用法令規定。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 本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 (三)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 二、 各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 (三)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第五條 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本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核決權限辦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達具體意見。惟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者，不在此限。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交易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2 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一、(七)辦理，其中一年內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間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二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依本條三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六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上述(一)、(二)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核決權限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單位、財務處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第四條規定所列。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進行金融性操作目的交易時，應以低風險、獲取合理安全收益為目的，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處為評估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下：

1. 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
2. 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3. 定期評估、公告申報。
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財務處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 交易額度

1.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淨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30%。

2.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交易累積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

(五) 績效評估

1.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交易實際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之依據，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
2.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處權責主管核示。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3% 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採交叉避險，應隨時注意避險標的與衍生性商品的走勢，避免產生雙向損失的情形。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2.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以金融機構提供 OTC(OVERTHECOUNTER)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財務處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 流動性之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之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上之考量
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6. 法律上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操作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處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除指派執行長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執行長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情事，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執行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公司應將經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損益評估情形，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本條(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上述(一)至(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 應按月將本集團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登記表、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其他

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三、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稱「發行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規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

八、轉換標的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年○○月○○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股東會授權，以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下列基準價格較高者為計算基礎計算：

1. 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為 00 元、00 元及 00 元，選擇以 00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2. 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00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3. 以前述兩個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為參考價，選擇以 00 元為本次定價之參考價，並以參考價之 00% 為轉換價格定價依據，訂定每股轉換價格為 0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已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司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begin{array}{rcccl} & &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div \\ & & & \text{每股時價} & \\ \text{調整後} & & \text{調整前} & & \\ \text{轉換價格} & = & \text{轉換價格} & \times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end{array}$$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將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註 7：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並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至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後，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 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持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櫃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四、 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及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 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之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

十六、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換發後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換發之普通股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核同意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始得掛牌買賣。

十七、 本公司對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 0 個月之翌日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起至發行日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

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 (二) 本私募公司債發行滿〇個月之翌日（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本公司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十八、 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買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二十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之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辦理。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 年 5 月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亦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送交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皇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樂維	3,850,090
董事	李俊廣	1,759,529
董事	羅至玄	747,000
獨立董事	康惠媚	0
獨立董事	方智強	0
獨立董事	馬隆政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356,619

註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630,000 股。

註 2: 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363,000 股。